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良111上易1189字第 11300035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劉阿宏、陳彥名、陳意琦之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25分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王秀琪等與林坤豐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視同上訴人劉阿宏、陳彥名、陳意琦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文珠

